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建議 重選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紅股發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演講廳R1及R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6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早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搬遷至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發展，且經考慮香港政府頒佈的指引，本公司將於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免受感染：

- 將於會場入口強制為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量度體溫；
-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均須於大會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在進入大會會場入口前均須於會場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及遵守疫苗通行證規定；
-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 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未有遵從預防措施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所。

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以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8
2. 重選董事	9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5. 紅股發行	11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5
7.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8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8
9. 責任聲明	19
10. 推薦意見	19
11. 一般資料	19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2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6
附錄四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	35
附錄五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3

預期時間表

以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之事件概要，以及目前預期該等事件發生之日期：

事件	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紅股發行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買賣附有權利獲發末期股息之股份及紅股之最後期限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
買賣未附有權利獲發末期股息之股份及紅股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
就享有末期股息及紅股資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附註ii)
就釐定享有末期股息及紅股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釐定獲發末期股息及紅股權利 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紅股.....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寄發有關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及股票.....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附註：

- (i)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將告無效。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演講廳R1及R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6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普通股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邱氏家族」	指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其家族成員，其中包括均為董事的邱達成先生及邱詠筠女士；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帝盛」	指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直至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私有化(前股份代號：2266)並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末期股息」	指	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將按以股代息方式派付，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彼等全部或部分應得之以股代息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或如文義所允許，指由於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刊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可能經不時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在作出查詢後根據當地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任何相關外國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進行紅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可認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參與者」	指	屬下列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釋 義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f) 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代理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非屬不合資格股東之股份持有人，其地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列示，有權參與紅股發行；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即釐定享有末期股息及紅股資格之日期；

「重選董事」 指 緊隨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石禮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重選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石禮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按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述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行調整；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買賣證券之日；及

「%」 指 百分比。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孔祥達先生

邱達成先生

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

邱詠筠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43,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先生

林廣兆先生

石禮謙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6樓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紅股發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1)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本公司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i)紅股發行；(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及(2)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陳國偉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彼將不會膺選連任，因此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目前，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履歷資料所披露，石先生擔任超過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包括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職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石先生已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通過積極參與及討論、引入均衡之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一直負責履行對本公司之職能及責任。此外，石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之時間及注意力。憑藉履歷資料所載之背景及經驗，石先生充分了解彼於本公司之責任及預期之參與時間。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之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i)石先生將能為董事會投入充分時間，且石先生於本公司以外之董事職能不會影響彼維持其於本公司之現時職位以及履行職能及責任；(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石先生屬獨立人士；及(iii)全體退任董事（包括石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提供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有鑒於此，董事會已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重選董事（包括重選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據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關於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就相關股東大會致股東之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任何擬重選董事或建議新任董事之詳情。有關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石先生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授權(以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於2,419,618,679股，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41,961,867股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授權(以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待授出發行授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於2,419,618,679股，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83,923,735股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經參考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5. 紅股發行

紅股發行之基準

為慶祝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50週年，董事會建議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進行股份之紅股發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進一步股份，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419,618,679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預期合共241,961,867股紅股將根據紅股發行予以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待紅股發行完成後，經紅股發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661,580,546股。

透過將相當於紅股總面值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撥充資本，紅股將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

待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紅股將按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及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紅股發行將讓股東可按比例增持本公司股份數目，而毋須產生任何成本。儘管預期按除權基準計算之每股價格按比例削減，且預期紅股發行不會提高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惟紅股發行將擴大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使彼

董事會函件

等在管理自身投資組合時更加靈活，例如令彼等有機會處理一部分股份以套現現金回報，從而應付個別股東之財務需要或在有利市況下獲得資本收益，同時可選擇持有餘下部分股份作長期投資，以於日後收取更多現金股息。

於釐定每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之比率時，董事會已考慮(i)經計及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即港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419,618,679股已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可發行之紅股數目；及(ii)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旨在盡量減少因紅股發行而產生碎股及零碎股份匯集。

本公司已考慮替代方法，例如股份拆細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然而，相較於紅股發行，該等替代方法涉及更多行政程序，例如就現有股票進行同步買賣及交換新股票之安排。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紅股發行在有關情況下最為合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紅股發行符合股東之利益及裨益。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紅股發行；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紅股之上市、買賣及股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記錄日期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證券。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待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紅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預期紅股發行之股票將在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紅股之合資格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股票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之地址。股東將就其有權獲發之所有紅股獲發一張股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將通過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人或通過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獲發紅股。

待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之紅股發行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於發行後將自發行日期起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惟並不享有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亦無權參與紅股發行。

紅股發行屬不可棄權。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紅股總數將按比例計算，如有紅股之任何零碎配額，並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紅股將不會有任何零碎配額。零碎紅股將予彙集及發行予董事會提名之代名人。該等紅股(如有)將會出售，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發行產生之紅股可以碎股(即少於一手1,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配發。由於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僅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紅股發行之規模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買賣或處理因紅股發行而可能以碎股發行之紅股。倘作出有關特別買賣安排，本公司將須委聘代理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此舉將無可避免使本公司就紅股發行招致之整體行政成本及開支增加。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海外股東

就海外股東而言，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權宜，則紅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授出。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就在其他情況下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作出安排，以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於市場出售。扣除開支後，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幣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股權比例向彼等分派，而有關匯款將向彼等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須向任何有關人士分派之款項少於港幣100元，則在該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有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乃於澳洲、汶萊、加拿大、法國、澳門、馬來西亞、紐西蘭、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加坡、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假設上述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司法管轄區於記錄日期並無變動，本公司將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

本通函及就紅股刊發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尚未且不會向上述司法管轄區之有關當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向身處上述司法管轄區之股東發行紅股而毋須其進行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進行或在其他情況不經登記，亦非旨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出售該等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代表刊發之文件(包括本通函)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任何後續出售)於該司法管轄區(馬來西亞除外)使用、傳閱或分發。

海外股東(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應諮詢其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確定是否必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同意或是否需要辦理其他手續以收取及買賣紅股或其後於各自之司法管轄區出售紅股。有意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或出售紅股之股東有責任遵守其須遵守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受限於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本通函僅供海外股東參考。

海外股東(如有)如收到有關紅股發行之本通函，均不應被視之為邀請參與紅股發行，除非有關邀請可合法向其作出而毋須遵守相關地區之任何登記及/或其他法律規定則另作別論。

此外，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之「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查詢服務」，亦有中國投資者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07,013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02%）由中國結算持有。中國結算為香港結算代理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鑒於自上述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接獲之法律意見，該司法權區之法例或監管規定項下概無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收取紅股之法律限制。根據聯交所就有關上市規則之詮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更新之常問問題系列29，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紅股發行。中國結算將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要求之流程安排詳情向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並就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向該中介人提供指示。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因此，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故董事考慮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便本公司可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以授出購股權方式繼續向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回報。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參與者包括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分銷商、代理商及合營夥伴（「非僱員參與者」），該等參與者將會或已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對本集團作出對其長遠發展而言屬重要之貢獻。董事會認為，向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鼓勵(i)供應商優先向本集團提供更多符合經濟效益之優質供應；(ii)客戶可盡量提高訂單數量及提高對本集團之忠誠度；(iii)諮詢人及顧問將向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如在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方面，填補本集團之任何不

董事會函件

足之處)，並提供優惠諮詢費；及(iv)分銷商、代理商及合營夥伴盡量提升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組合之質素，從而充分提升表現效率，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

於評估非僱員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非僱員參與者是否將會或已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對本集團作出對其長遠發展而言屬重要之貢獻。該評估將基於多種因素作出，包括但不限於(i)委聘年期及／或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ii)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質素及／或與其合作之往績記錄；(iii)本集團就與有關非僱員參與者進行進一步合作之未來業務計劃及本集團可能就此獲得之長期支持；及(iv)與本集團之業務往來規模。因此，董事會認為，隨著採納涵蓋廣泛類別參與者之新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能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之人士提供獎勵，以鼓勵其持續作出進一步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受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準則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規限。董事會亦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董事會認為，讓董事靈活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以及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可使本集團更有能力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具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有任何受託人。

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i)於未來12個月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及(i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419,618,679股。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1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最多10%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在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41,961,867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41,961,86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屬於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2項下規定之整體限額30%範圍內。

董事認為，由於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重要變數尚未釐定，故載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之價值並不適當。該等變數包括購股權涉及之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及其他條件(如有)。故此，董事認為，根據大量推測假設計算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並可能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配發及發行於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即本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就新購股權計劃運作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遵守可能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相關規定。

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維持於2,419,618,679股股份，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241,961,86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盡責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7.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所刊發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之諮詢意見總結，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修訂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3所作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一致；(ii)讓本公司可靈活舉行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章程細則(在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顯示改動)對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中文版本僅為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之要求，且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情況。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6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搬遷至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

董事會函件

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批准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紅股發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而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達昌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B.ENG. (CIVIL) (「WILLIAMS 先生」)

WILLIAMS 先生，七十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負責澳洲之一切物業發展事務，現居於澳洲墨爾本。彼畢業於墨爾本大學，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澳洲業務前，彼曾在澳洲最大規模之物業發展集團 Lend Lease Group 擔任集團內所有發展公司之董事。WILLIAMS 先生在物業發展方面有廣泛及全面之經驗，為 St. Kilda Road Campaign Inc. 前任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LLIAMS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LLIAMS 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Care Park Group Pty. Ltd. 之 82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 Chartbridge Pty. Ltd. 以 The Craig Williams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 WILLIAMS 先生作為 The Craig Williams Family Trust 之受益人，因此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WILLIAMS 先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BC Invest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B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之 254,112 股股份(佔 BC Invest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份約 1.11%) 中擁有個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向 WILLIAMS 先生所發出之委任書，彼之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ILLIAMS 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 25,000 元以及薪金及其他津貼約港幣 5,480,000 元。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WILLIAMS 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 WILLIAMS 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 WILLIAMS 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別名：Abraham Razack)

石先生，七十七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一九六九年五月及一九七零年三月自悉尼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六月、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彼分別成為嶺南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及香港教育大學榮譽院士。除彼於學術領域之成就外，石先生亦於多個領域獲得若干榮譽稱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彼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三年授勳名單中，分別獲頒授香港特區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彼亦擔任廉政公署獨立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曾為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彼亦曾為英基學校協會主席及獨立成員，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以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擔任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石先生現時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之委員、香港建造業關愛中心有限公司之首任董事(非受薪)及華意文化協會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受薪)。

此外，石先生為下列上市公司及集體投資計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a)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b)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c)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d)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e)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f)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g)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h)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i)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j)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k)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l)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m)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之管理人)；(n)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股份代號：2778)之管理人)；(o)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p)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及(q)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3)。彼曾擔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副主席及調任為執行董事。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由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

石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曾擔任帝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亦為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a)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b)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及(c)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向石先生所發出之委任書，彼之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石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220,000元。石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之方式進行有關購回。

(b) 資金來源

進行購回之所需資金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從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資。

(c) 將予購回證券之最高限額

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可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19,618,679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於2,419,618,679股，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41,961,867股股份，即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資，有關資金必須為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3.18	2.93
八月	3.12	2.68
九月	2.85	2.56
十月	2.75	2.57
十一月	2.61	2.39
十二月	2.84	2.3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95	2.76
二月	2.90	2.63
三月	2.70	2.39
四月	2.68	2.39
五月	2.46	2.30
六月	2.55	2.27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3	2.49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處理。故此，當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股東／該等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氏家族持有1,498,991,897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1.95%。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邱氏家族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68.84%。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將進行之購回而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新購股權計劃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納就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下列任何類別之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合營夥伴、業務或策略聯盟夥伴；及
- (h) 其全權信託對象可能為屬上述(a)至(g)類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之任何全權信託。

可獲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之資格基準由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及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而釐定。

3. 可供認購股份之數目上限

- (3.1)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3.2)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一般計劃限額」)。
- (3.3)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下文第(3.4)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經更新」限額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3.4)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上文第(3.3)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明之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第(3.3)所述限額之購股權。

4.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個別限額」)。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逾個別限額(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該名參與者將獲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5.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候任董事或候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a) 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合共超過0.1%；及

(b) 按每次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前提是其已於有關通函中表明意向。

就根據上文第(3.3)及(3.4)分段、第4段及第(5.2)分段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要約，而接納要約時須支付代價港幣1元。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作出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結束，並可根據該計劃條文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作出之要約內表明，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在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向參與者作出之要約內表明，否則參與者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8. 股份認購價

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載有要約之函件內訂明)，惟認購價無論任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文之一般性原則情況下，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其所涉及之認購價於認購權期間內不同期間定為不同認購價，惟各段不同期間之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文所載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9.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受第17段所規限，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10.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與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過往已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為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前提是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個營業日生效。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完成後，方具有投票權。

11.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承授人如有違反上文所述，本公司有權註銷該名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任何或部分購股權。

12. 購股權附帶之權利

(12.1) 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或終止僱傭關係以外下文第(12.3)分段所指一個或以上理由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該承授人有權於有關終止日期(即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任職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6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最多為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日期之應得權益。

(12.2)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惟其於身故前並未因下文第(12.3)分段所述之任何一項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則該承授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由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12.3)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合資格僱員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僱傭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12.4)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算、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董事將決定向承授人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據此決定當日或之後行使。

(12.5)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或類似其他方式),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作出,並假設彼等將藉以全面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6) 清算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或第(12.2)分段允許之情況下,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定之限制下,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或按承授人於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本公司清算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享有

相同權益)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之資產分派。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算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7) 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訂立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之合併計劃提出協定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協定或安排之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所載條文之通知)，隨後，各承授人(或根據第(12.2)分段允許之情況下，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緊接有關法庭就考慮該協定或安排而召開會議之日期(倘就該目的召開多過一次會議，即為首次會議之日期)前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其所有或任何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應隨即暫停。於該協定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作廢。董事會應竭力就該協定或安排促使將因購股權於該情況下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構成於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應於所有方面受該妥協或安排所限。倘該協定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有關法庭批准(不論按向有關法庭提呈之條款或有關法庭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應自有關法庭頒佈命令當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該協定或安排，亦不得就上述暫停導致任何承授人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失而向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第6及12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b) 第11段所述限制有關轉讓及出讓購股權之規定遭違反當日。

14. 股本架構重組

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屬可予行使時如有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因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就所訂立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須就下列事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第3及4段所述之最高股份數目，

而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證其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以及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內容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惟作出任何調整之基準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於調整前後保持相同，且不得作出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之調整，而於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之情況下毋須作出調整。此外，就本第14段規定之任何相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15.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已註銷之購股權於註銷獲批准後可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授出。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僅可在第3段所述股東批准之限額內，根據具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計劃進行。為免生疑問，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已註銷之購股權內。

16.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之

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之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有關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之期限。

17.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運作，且在此情況下，不得要約進一步購股權，惟倘就使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另有規定者，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且可予行使。

18. 新購股權計劃之更改

(18.1)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否則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之更改；
- (b)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重大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更改除外)；及
- (c) 有關董事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限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8.2)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變動)

封面頁 經修訂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
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
(透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大綱之變動)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透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043, Ground Floor, Caledonian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P.O. Box 1043,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3. 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並無限制，根據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第6(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之目標。
4. 不論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第26(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名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5. 前述條文不應被視為允許本公司尚未根據一九八九年銀行及信託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領有牌照而進行銀行或信託公司之業務，或尚未根據一九七九年保險法(經修訂)之條文領有牌照而於開曼群島進行保險業務或未根據該條文領有牌照而進行保險經理、代理、分代理或經紀之業務，或尚未根據一九八四年公司管理法(經修訂)之條文領有牌照而進行公司管理之業務。

7. 根據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本公司有權作出或實施任何涉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透過股份有限法人團體存續登記之安排或計畫劃。
9. 本公司股本為港幣400,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根據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任何部分或全部該等股份，及拆細或合併上述股份或任何部分，並發行其股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論為原有、已贖回、增加或削減之股本，不論是否有任何優先權、優先次序或特權，或在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之規限下，並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已明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列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性質，須在本公司所述權利之規限下。
10.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將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四月一日開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標題 開曼群島

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前言

1. 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附表項下A表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此等章程細則之頁邊注解不會影響章程細則之詮釋。在此等章程中，下列首欄詞彙所示之詞彙及表述，倘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具其旁所載之涵義：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法規」 指 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之所有其他法規；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以不少於其所持有投票權四分之三(3/4)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意向之通告已按照細則第60條規定正式發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12.(A) 董事須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地點安排存置名冊，並在其中登記法規所規定的詳情。名冊及任何分冊應根據本章程細則(B)段規定供股東查閱，惟根據公司條例相關章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外。根據本公司股本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本公司股本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香港其他名冊分冊)可根據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之條款，在董事會就所有或任何類別之股份可能釐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 16.(A) 根據法規，不時構成本公司部分股本的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特權，於本公司以持續基準經營或於進行或籌劃清盤時，經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3/4)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3/4)所投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可以更改或廢除。此等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或其程式(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須法定人數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至少三分之一(1/3)之兩位人士或受委代表(惟倘在該等持有人參與的任何續會上如上所界定的法定人數未出席，任何持有或代表該類股份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數額，即為法定人數)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並可要求投票表決。
40. 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在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並可涉及所有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惟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超過六十(60)日。

56.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不會違反本公司股本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不可超過十五(15)個月。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可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任何時間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以互相同步即時溝通之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任何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58.(A) 根據下文(B)段規定，所有股東大會應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時間及地點召開(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下列方式舉行：(a)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之實體會議；或(b)混合會議；或(c)電子會議。
- 58(B)(i). 董事會於接獲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彼等於送達要求之日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至少十分之一(1/10)的投票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計算))繳足股本，其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的要求後，立即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項及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59.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根據此等章程細則作出的提請或倘發生失職事件，該等提請人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上所述，提請人召開的任何大會應與董事會所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或最接近方式召開。

60.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旨在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本公司必須向其當時所有股東及核數師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天的通知；在其他任何情況下(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天的通知。通知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被視作發出通知之日及舉行會議之日，但必須列明會議地點→(a)日期和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由董事會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載有有關說明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適合之情況下不時及在不同會議變更)或本公司於會議前提供之有關詳情及(d)擬於該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如為特別項目)、該事宜的一般性質→並按下文所提及的方式發出。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必須列明所召開的會議乃股東週年大會；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須說明該決議案將被提呈作特別決議案的意向。
61. 儘管本公司的會議透過較短通知而不是上一條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召開，但本公司的會議應被視為已經正式召開，惟須：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投票權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63. 根據法規規定，應此等章程細則規定的該等股東書面提請，並(除非本公司另有決議)由請求者自費，本公司應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的本公司成員發出通知書，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的任何決議議；且

- (b) 向有權獲送交大會通知書的成員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
65.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事項，以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事項(惟收取及考慮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集團賬目(如有)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檔、派息、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專責人員以替代退任者及釐定核數師酬金除外)均被視作特別事項。
67. 除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法定人數為三位親自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如屬個人)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屬股東之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會議之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如出席大會的股東未達到法定人數，股東大會不能處理任何議題。
68.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之後半小時之內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會議(倘應股東之要求召開)將解散。倘未召開，則押後至下周同一天(或倘為香港公眾假期，則至該公眾假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倘適用)及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缺席，則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日期及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地點及細則第58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召開，毋須就該續會發出通知，出席該續會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倘不少於兩名，則為法定人數。
69.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其未能出席，董事會副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但倘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彼等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10)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出席董事應推舉一名董事作為大會主席，倘獲推舉董事不願擔任主席，則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推舉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70. 大會主席可在會議同意下或根據會議要求，不時或無限期押後會議以及轉移會議地點及／或轉換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續會只可審議上次會議未完結的事項。倘會議無限期押後，董事會須決定召開續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會議被押後三十(30)天或以上或被無限期押後，續會須按照原會議形式，發出至少七(7)天的通知。除上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發出任何通告。
71. 除根據本公司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須不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每項提呈股東大會的問題須首先以舉手方式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投票表決，但主席可(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71.A 倘本公司知悉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本公司股本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之股東除外。倘任何股東須根據本公司股本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78. 在不違反任何股份任何所附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此等章程細則的條文下，在舉手表決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身為個人)或受委代表(身為法團)均有權發言；(b)在舉手表決時，以上述方式或按照法規的規定出席的人士各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以此方式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79.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並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猶如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同等的權力，根據此等章程細則，除非文義另有要求，親身出席的股東應包括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參加會議的公司。
- 79.(A)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之權利)或代表以出席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持有該項授權列明之數目及類別股份之自然人股東(包括個別發言及於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82. 除非董事會另行規定，除非繳足就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應付款項，否則股東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或行使股東任何特權。
84. 股東(包括法團)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自然人)或代表(倘身為法團之股東)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身為股東之法團可經其正式授權之負責人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或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或代表有權行使於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之個人股東。

86.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受委代表之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受委代表(無論是否為此等章程細則所規定)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告)。如有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之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按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述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該電子地址就有關事項作一般用途，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指定之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章程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倘本公司並無就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B)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本公司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檔的經公證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召開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地點，或就投票表決而言，不遲於進行投票前二十四(24)小時；違約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不應視為有效。

88.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發出，前提是不排除使用正反代表委任表格，以便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提供意向，則行使有關酌情權)處理任何事項之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無須見證)須視為獲賦予權限，受委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於大會就受委代表文據所獲賦予權限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或有關修訂)進行投票。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亦就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視受委代表之委任為有效，即使該委任或此等章程細則項下規定之任何資料未有按照此等章程細則之規定接收。受上文所述所限，倘受委代表之委任及此等章程細則項下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此等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9. (A) 董事會應向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寄發所有召開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連同就擬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而非僅關於程式或有關釐定核數師薪酬的決議案)投正反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是否已付郵資)，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92.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參加的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93. 任何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委任當時大多數其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其代理董事，並可隨時罷免其委任的任何代理董事及(經上述者批准)委任其他人為其代理董事。代理董事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亦無須收購或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其有權(根據其向本公司發出的於相關的地址或會發出通知)接獲董事之會議通知，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彼之董事未出席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一般情況下於該會議上行使委任彼之董事的所有權力、權利、職責及職權。作為代理董事的董事，除自身的投票權外，有權代表委任彼之董事獲得單獨投票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可罷免代理董事，倘其受委託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其事實上不再為代理董事，惟倘任何董事於股東大會退任，但獲會議重選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規定，被視為於退任生效的會議上獲重選，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緊接其退任前生效的任何委任於重選後繼續有效，猶如其未退任。作為代理董事的各人應為本公司本公司主管，其僅以其作為及失職對本公司負責，不得視為董事委任的代理。任何董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委任及罷免代理董事應由董事簽署並寄存或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94. 董事之酬金須為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數額。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本公司透過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退任之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事宜，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並非合約指明董事有權享有之款項)前，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95. 董事亦可報銷就履行職責或出席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有關的事務而產生的所有差旅、住宿和其他合理開支。

102.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並代表本公司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範圍內行事(並非法規或此等章程細則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但仍受限於並未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規定之上述規定或條文有違之細則、任何此等章程細則規定、法規規定或有關規定所限，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訂立之規定將不會令董事會在倘未有訂立該等規定為有效之任何事前行動失效。
105. (A) 於本條章程細則中：
- (i) 與本公司有關的「淨資產」指公司資產總額減去其負債總額，載列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制定的最近資產負債表；
 - (ii) 「相關公司」指：—
 -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此等章程細則採用日期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成立及登記的公司，或根據一八六五年香港公司條例或一九一一年香港公司條例成立及登記的公司；及
 - (iii) 法人團體或公司的「控股公司」指此前提及之法人團體或公司為附屬公司之法人團體或公司之任何提述(如於此等章程細則採用日期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界定者)。
- (D)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F)段，只有在達成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本條章程細則(C)(ii)分段規定的例外情況才可進行：
- (i) 涉及事項是在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在會議上披露任何開支及本公司發出的任何貸款的數額或本公司擔保的責任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抵押的數額；或

- (ii) 倘本公司並未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上或之前批准，則進行涉及事項之條件為應於會議結束後六(6)個月內償還貸款或免除債務。

106. 根據章程細則115(B)條及此等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1/3)的董事或者，若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離三分之一(1/3)最近的董事人數應退任。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有關商議該董事退任一事的大會或續會結束時止。
111. 除法規以其他方式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之董事委任須以個人身份表決。
112. 董事局應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所產生之空缺或作為新增之董事局成員，惟於任何時間之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此等章程細則所指定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之任何最高數目。根據此等章程細則，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應於之任期僅為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屆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為止，但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任何據此退任之董事惟不應用作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
113.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須不影響根據任何其與本公司之合約就賠償可能提出之任何申索)及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代替其職務。任何據此獲委任之人士應猶如其獲委任以取代之原任董事最後獲選為董事之日期成為董事而須於同時間退任。
119. 董事會可開會討論業務安排、休會並以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式，並可釐定業務交易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兩名董事應為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可透過使所有出席人士皆能彼此聆聽的電話會議、電子設施或類似之通訊方式舉行。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問題將以大多數票表決。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0. 儘管留任董事可出任董事會內任何空缺，惟倘董事人數於任何時候下降至低於此等章程細則規定之最少人數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規定之最少人數，留任董事或董事將合資格為增補董事人數而行事或召集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惟不作其他目的。
136. (A) 就任何董事會宣派或批准的股息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擬宣派或批准的股息，於宣派或批准該股息之前或同時(惟就此目的有足夠數額的未發行股份)，董事會可釐定及宣佈：
144. 任何股東大會宣派的股息可全部或部分透過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特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直接支付，或以該等方式中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由董事會執行有關決議案。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支付分派，尤其可發行零碎股票，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有權收取股息的受託人，並委任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代表應獲派該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規定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
149. (A) 董事應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呈列損益賬前，須就上一賬目編製完成至最新的日期(不早於大會日期前十二(12)個月)呈列。
- (B) 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編製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
150. (A) 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彼等審閱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賬目、各資產負債表、各損益表及集團賬目向股東作出報告。
- (B) 核數師報告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讀出，並可供任何股東查閱。

151. 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列印副本連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賬目及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二十一(21)整天前，投遞或郵寄到本公司每位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及核數師的登記地址，及根據法規或該等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會議通知的各其他人士。
152. 經審核並會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每份賬目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3)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153. 核數師乃董事會不時委任，其職責亦受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規管。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核數師酬金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由獨立於董事會之其他機構釐定，或除非本公司股本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規則禁止，否則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指定之方式釐定。概無人士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其獨立於本公司則另作別論。於遵守本公司股本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規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使存在任何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據此獲董事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任期僅為直至委任核數師而召開之股東大會或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遵守本公司股本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規則之情況下，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薪酬由董事會釐定。

154. 通知可由本公司以專人傳送或以預付郵資按名冊所列股東之登記地址或香港報章以廣告形式所列地址郵寄，或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以及就取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之任何要求而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之每名股東或個人可於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

161. 在適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一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出資人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財政年度

164.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將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四月一日開始。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演講廳R1及R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6元(「擬派末期股息」)。
3. 重選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
 -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b)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 (c) 依據任何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認購股份之選擇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各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已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之事先批准，將予撤銷；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所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已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之事先批准，將予撤銷；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據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第(i)段）上市及買賣後並受該條件規限：

- (i)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將須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股份」），該等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將配發及分派（受下文第(ii)段所述者規限）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定義見下文第(ii)段）除外），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及分派一（1）股新股份（「紅股」），以該方式撥充資本及應用，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有關紅股（「紅股發行」）；
- (ii) 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任何股東，而董事認為由於有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排除其參與紅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者（「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授權董事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安排於市場上出售原應發行予該等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並於扣除相關開支後，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持

股比例以港幣分派港幣100元或以上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予彼等(如有)，並以郵遞方式匯款，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應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港幣100元，則在此情況下，授權董事保留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i) 不得向本公司股東配發零碎紅股，零碎配額(如有)將予匯集、出售並將保留撥歸本公司所有(如適用)；
- (iv) 根據上文第(i)段將予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於所有方面均與發行有關紅股日期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及
- (v) 授權董事就本決議案第(i)至(iv)段所述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第(i)至(iv)段所述方式將予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受該條件規限，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必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可能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數目股份，惟因根據新購

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並訂明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數目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 (iv) 適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此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其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為釐定擬派末期股息及建議紅股發行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建議紅股發行，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c.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e.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者為準。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發展，且經考慮香港政府頒佈的指引，本公司將於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免受感染：

- 將於會場入口強制為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量度體溫；
-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均須於大會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在進入大會會場入口前均須於會場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及遵守疫苗通行證規定；
-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 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未有遵從預防措施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所。

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以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

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ecil.com.hk。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語文版本之選擇（僅收取英文版本或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語文版本之選擇。

由於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載於同一書冊內，故選擇收取公司通訊英文或中文版本之股東將收到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